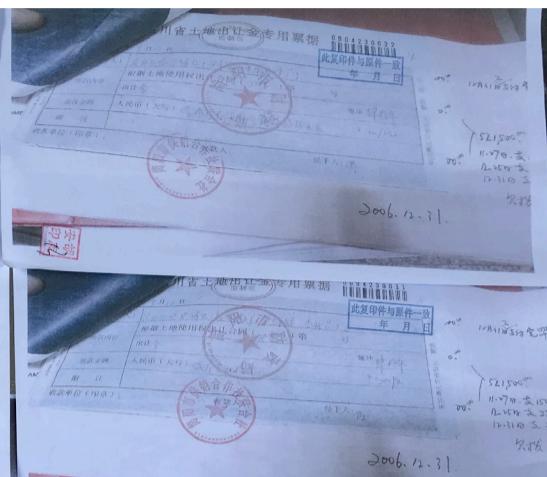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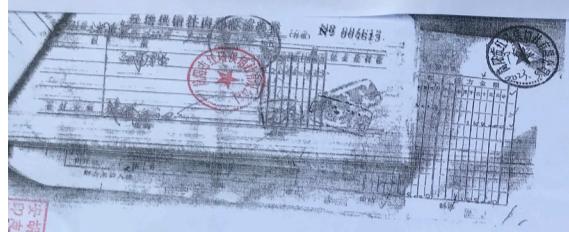




# 拒绝纠错否认“假拆迁” 四川简阳国土部门再次被举报大肆造假

2006.9.12	80000	购房款	中华皮件厂	为土地出让金交国土资源局代收，财政收取。2006年12月28日，财政将该款作退予供销社，用于供销社安置下岗职工。
2006.9.12	157135	土地出让金	红塔供销社	2006年9月12日，中华皮件厂向供销社缴纳204417元，供销社将该款作为土地出让金缴给国土资源局代收，财政收取。出票时分为三张票据。一是供销社(中华皮件厂)157135元，二是供销社(中华皮件厂)27192元，三是供销社(彭绍明等4户)20099元。
2006.9.12	27192	土地出让金	红塔供销社	
2006.9.12	20099	土地出让金	红塔供销社	
2006.9.12	8177	契税	红塔供销社	
合计	492594		中华皮件厂	上述款项均由中华皮件厂(原中华皮件厂)向红塔供销社缴纳，国土局代收，财政收取后，退还给了简阳市供销社，简阳市供销社又还给了红塔供销社，按政策用于安置下岗职工。详见附件。



花比别人更高价钱购买的土地，别人登记的都是商业住宅，唯独自己的被登记成了工业仓储；明明缴纳的是820.62平方米土地的出让金，办的土地证却只有622.25平方米。四川简阳新华植物油厂举报称，他们多次向国土部门申请更正登记，均未予更正；市委市政府先后召开12次协调会，多个部门介入处理，即便此事发生时在任期内的简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原局长陈晓恒已宣被查，但时隔多年关于案涉土地性质和土地面积涉嫌被国土部门错误登记问题，至今仍拖而未决（详见华夏早报·灯塔新闻2023年11月7日《局长被查土地登记仍未纠错 四川企业举报国土部门造假拆迁》）。

华夏早报·灯塔新闻记者 阳杨报道

近日，该事件又有了新的动态，针对新华植物油厂反映的土地用途和面积登记错误问题，2023年11月15日，简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回复称，经核查，关于简阳市新华植物油厂《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用途和面积登记错误的问题，2021年4月21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终审判决（（2021）川01行终224号），明确“被上诉人作出的案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登记用途和面积错误的情形，上诉人主张登记用途和面积错误没有事实依据”。2022年3月2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行政裁决书（（2021）川行审783号）驳回四川简阳新华植物油厂的再审申请。2023年9月7日，成都市人民检察院组织了四川简阳新华植物油厂申请监督（2021）川01行终224号行政判决案听证会，目前听证会意见已完成送达。由简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曹某主持的听证会，成都市检察院指派了许检察官的一位助理来，且在听证会上，也未发言，最后却由成都市人民检察院作出不予抗诉的决定。

关于简阳新华植物油厂反映的“假拆迁”问题，简阳市房屋征收补偿中心于2023年11月15日回复称，经查，新华植物油厂（原中华皮件厂）由两块土地构成，其一在现滨江新城、另一块在东溪棚改4号地块。滨江新城地块土地由企业在2014年自主拆迁，该项目根据《城市管理条例》，拆迁主体为精华集团有限公司，精华集团有限公司已与中华皮件厂签订房屋拆迁协议并完成拆除，后中华皮件厂更名为新华植物油厂（4号地块土地证未更名）。2020年5月市政府公示东溪棚改4号地块模拟搬迁补偿方案的修订意见稿，其中征收范围内明确包括了中华皮件厂，故不存在第二次赔偿及不敢以“中华皮件厂”进行拆迁公示一事。

回复还称，以上情况，简阳市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已于2023年11月8日与新华植物油厂电话沟通，但该厂表示不满意。

“这样答非所问、全盘否认

事实的回复怎么让我们满意？在媒体报道后，简阳市政府有关领导还向上级领导汇报称：有无假拆迁的事情，他们自己处理，请上级不用过问。”新华植物油厂表示，原简阳市国土局在办证中将新华植物油厂案涉土地用途和面积登记错误是既定事实，既然简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有关部门一再拒绝纠错和否认存在“假拆迁”的问题，那么他们只有再次将其搞假拆迁和为该厂办证登记错误造假材料的情况，向上级有关部门和媒体举报，请大家予以公正评判，以维护新华植物油厂的合法权益。

## 涉事企业拿出翔实证据逐一证明国土部门造假

针对“2014年简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原简阳市国土资源局）未对该区域实施过房屋拆迁，不存在假拆迁问题。”的回答，新华植物油厂称，事实上，国土局无拆迁主体资格，不能因其未对该区域实施过房屋拆迁就狡辩不存在假拆迁问题。

而中华皮件厂拆迁的实际情况是，因东溪镇旧城道路改造工程，需沿沱江建辅道解决临时交通，要占用中华皮件厂的部分厂房及污水处理系统，市政府2010年1月5日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对中华皮件厂的厂房实行一次性整体拆迁。2010年1月8日，四川简州城投有限公司、四川省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精华公司）与中华皮件厂签订了《简阳市城镇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拆迁占地5667m<sup>2</sup>，房屋面积5620.83m<sup>2</sup>。由市征补局原唐汉文、吴明国等组织拆迁，拆除了厂房。但中华皮件厂居民楼仅负一楼（办公室、库房）在拆迁范围内，至今未拆。精华公司只是替政府垫支，最终用东溪镇旧城道路改造工程款抵扣。

新华植物油厂还向记者介绍了中华皮件厂的注销情况。根据简阳市民政局《关于同意简阳中华皮件厂停产注销的批复》（简民政【2012】75号）和简阳市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四川简阳中华皮件厂停产关闭批复》（简供发【2012】20号），中华皮件厂于2012年5月注销，关闭后的债权债务由新华植物油厂承继，不存在中华皮件厂更名为新华植物油厂的事情。

件厂于2012年5月注销，关闭后的债权债务由新华植物油厂承继，不存在中华皮件厂更名为新华植物油厂的事情。

在“假拆迁”的问题上，新华植物油厂介绍了国土部门编造假材料上会的详细情况。2014年11月10日，简阳市人民政府召开16届70次常务会议，由时任市长赵春淦主持，参加人员有：各位副市长、市长助理、政府办主任、副主任、发改、财政、国土、建设、法制、拆迁、审计等部门负责人；列席人员有：人大、政协负责联系领导。会议共十一个议题，议题七为审议《简阳市简阳东溪镇旧城改造拆迁安置补签投资协议（送审稿）》，由李振华介绍，内容为拆迁中华皮件厂居民楼，户数为111户，房屋面积12849.05m<sup>2</sup>，安置面积21601.67m<sup>2</sup>。会议议定：原则启动。“这是一位副市长给我厂负责人说的，我厂有副市长的原始会议记录。此次上会材料纯属国土部门编造。”

新华植物油厂称，事实上，2014年中华皮件厂已注销两年，更没有更名为“新华植物油厂”，答复称“滨江新城地块土地由企业在2014年自主拆迁，该项目根据《城市管理条例》，拆迁主体为精华集团有限公司，精华集团有限公司已与中华皮件厂签订房屋拆迁协议并完成拆除，后中华皮件厂更名为精华植物油厂（4号地块土地证未更名）。”纯属于虚乌有，弄虚作假。“如果他们不承认，请回答所谓的协议，是谁签订的，款打给了谁？拆迁的是哪些房屋？哪些住户？到底市政府审定的中华皮件厂居民楼在哪里？或者由哪些地块组成？111户用的哪些名单？补偿的房屋是怎么安排的？为啥不公示？敢不敢马上公示？”

“2012-2016年房地产不景气，怎么敢进行拆迁？2014年国土部门和相关部门故意搞一个假拆迁，将钱骗走，是通过什么渠道打钱给精华公司的？”新华植物油厂称，精华公司并没有打钱给任何人。当时精华公司出现经济危机，该公司与相关领导勾结，通过造假套取国库资金变相给精华公司注资。“很多人心知肚明，但因金额太大，无人敢说。我厂是有相关证据的，造假用了哪些名单，我厂用手机在国土部门毛冰山的电脑上拍照下来的，但现在不会向简阳各部门提供相关住户人员名单。因为国土部门有搞假拆迁的住户名单，征补中心怕穿帮，喊我厂将名单交给他们，我厂不交。他们又说钱打给我厂了，我厂负责人回复政府到底把钱打给谁了？王某、赵某、李振华他们最清楚。”

新华植物油厂透露，这些问题只是冰山一角，类似的情况还很多。简阳堡坎的河滩地很多，可想而知。鳌山公园预算两个亿，后来逐渐增加预算到十二个多亿，最后决算竟达十三个亿。“当时如果彻查的话，书记市长都要遭殃，最后就让他们自查，实际上就是他们自己改资料改了两个多星期，才把这个事情摆平了！有人说做工程的某企业老板常年为某书记准备200万现金，书记要打牌，就给该企业老板打电话，给其送去60万元。”

关于假拆迁面积和户数构成情况，新华植物油厂称，经梳理，这111户和面积12849.05m<sup>2</sup>是由国土局伙同相关部门及吴家国等用东溪北路（滨江新城）和原文化街的住户土地证、房产证混编而成。具体为：一、该厂在原县供销社土产果品公司仓库（东溪北路）修建的职工集资房（即中华皮件厂居民楼，也就是国土部门说的滨江新城）48户约5000m<sup>2</sup>，至今未拆。用该楼住户的名单、土地证号和房产证号，与供销社综合经营部的混编，该楼住户根本不知情。二、供销社综合经营部中该厂与红塔供销社的联建综合楼两栋23户2337.86m<sup>2</sup>（文化街892.95m<sup>2</sup>，市场街1442.93m<sup>2</sup>（简房权证监证字第0076809号）。三、供销社综合经营部中该厂1户应为820.63m<sup>2</sup>只办理了622.25m<sup>2</sup>。四、故意将红塔供销社原混合楼22户加吴家国侵占中华皮件厂新建的公共厕所通道1户房屋建筑面积2272.1m<sup>2</sup>转让给该厂，将资料时间提前到2007年，并编造【简国用（2007）05562号】土地使用证。五、将不在规划内的待征地捏造成文化街独用商业住宅16户占地394.8m<sup>2</sup>（五层1990.28m<sup>2</sup>，简国用2006-05562号）和文化街住房占地173.2m<sup>2</sup>（四层626.56m<sup>2</sup>，简国用2006-06120号）。这样111户、房屋面积12849.05m<sup>2</sup>就凑够了，而进行了假拆迁。事实上，2018年以前，有关部门从未对上述住户和面积进行过拆迁。

2018年启动东溪镇棚改项目第一期征收拆迁时，范围包括东溪镇原文化街以南东溪信

下转 07 版